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洪剑峭、刘向东、徐建军、过聚荣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720,329 股（含 101,720,329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154.00	46,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124.00	4,000.00
合计		86,278.00	5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洪剑峭、刘向东、徐建军、过聚荣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洪剑峭、刘向东、徐建军、过聚荣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洪剑峭、刘向东、徐建军、过聚荣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洪剑峭、刘向东、徐建军、过聚荣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独立董事洪剑峭、刘向东、徐建军、过聚荣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7.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洪剑峭、刘向东、徐建军、过聚荣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洪剑峭、刘向东、徐建军、过聚荣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张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720,329 股（含 101,720,329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154.00	46,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124.00	4,000.00
合计		86,278.00	5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101,720,3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7.07 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5.98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持平、上涨 10%和上涨 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在预测公司每股收益时，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9,067,764.00 股为基础，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33,906.78	33,906.78	44,078.81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07	1,037.07	1,037.07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295.98	-3,295.98	-3,29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306	0.0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306	0.028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10	-0.0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56%	0.59%	0.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9%	-1.86%	-1.74%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33,906.78	33,906.78	44,078.81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07	1,140.78	1,140.78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295.98	-2,966.38	-2,96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336	0.0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336	0.03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09	-0.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56%	0.64%	0.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9%	-1.68%	-1.57%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33,906.78	33,906.78	44,078.81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07	1,244.48	1,244.48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295.98	-2,636.79	-2,63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367	0.0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367	0.034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08	-0.0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56%	0.70%	0.6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9%	-1.49%	-1.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相应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完善公司全渠道经营布局，增强公司的销售、服务和研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深厚的行业从业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水平，能够全面、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公司持续推进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和基层管理者、有着较高职业成熟度和专业能力的一线专业员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作为领先的休闲食品企业，公司在产品研发及质量检测等领域积累了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利用销售数据，结合当前消费热点及消费趋势设计产品和口味、针对休闲食品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喜好进行产品企划，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覆盖全流程食品安全质量管控体系，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安全把关，加强公司产品品控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检测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储备成熟。

随着国内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增加，居民消费层次也在逐步提升，人们对休闲食品的消费逐渐增多，休闲食品的市场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但中国休闲食品的人均消费量和人均消费额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中国休闲食品的人均消费量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休闲食品行业还将保持较高发展速度。伴随着居民整体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休闲食品市场将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备充足。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渠道经营布局，增强公司的销售、服务和研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基于多年来在休闲食品经营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